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1.1 为提高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1.2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1.3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有关的其他人员。

1.4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1.4.1 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存在重大差错;

1.4.2 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等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漏；

1.4.3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 年修订)》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1.4.4 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

1.4.5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1.4.6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1.5 公司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行为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基本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

第二章 财务报告重大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2.1 涉及资产、负债的差错金额占总资产的 1%及以上；

2.2 涉及利润的差错金额占利润总额的 10%及以上；

2.3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差错更正事项时，公司内部审计部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拟定处罚初步意见和整改措施。内部审计部应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差错的内容、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审计的情况、重大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之后，内部审计部应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决议进行责任认定。

第三章 非财务报告重大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3.1 非财务报告重大差错涉及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 2%及以上；

3.2 非财务报告重大差错涉及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2%及以上；

3.3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3.3.1 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3.3.2 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一致，但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先预计的范围达 50%以上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3.4 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认定为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

3.5 非财务报告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抄报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的提议作出专门决议进行责任认定。

第四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4.1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4.2 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公开谴责、监管措施的，公

司内部审计部应及时查实原因，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抄报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的提议作出专门决议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惩处。

4.3.1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故意所致的；

4.3.2 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或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的；

4.3.3 明知错误，仍不纠正处理，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4.3.4 多次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4.3.5 董事会认为的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4.4.1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4.4.2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4.4.3 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4.4.4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情形的。

4.5 对责任人作出责任追究处罚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采取应对措施。

4.6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4.6.1 责令改正并检讨；

4.6.2 通报批评；

4.6.3 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4.6.4 赔偿损失。

第五章 附则

5.1 季度报告、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5.2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同时修订本制度。

5.3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并修订。

5.4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